

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顯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提出釋憲案。

理由：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是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平等。凡適用法律違反平等原則，或制定以不平等為內容之法律，皆有違憲之嫌。

平等分為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在合理的情形下為顧及實質平等，法律自可有差別規定，然而在何種標準下始可為差別規定，其內涵無非是「正義」、「合理」，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內容獨厚特定少數原眷戶，使其能享有承購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興建之住宅及政府給與之補助購宅款等優厚的權益，幾乎形同政府立法贈送原眷戶一戶一屋，不動產在現今社會中價值不菲，原眷戶只要依規定於五年後轉手即可獲暴利，而老舊眷村改建無非是為了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不應採贈售房屋此種不合理、不正義收買圖利他人的方式為之。因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但違反形式平等也違反實質平等，實有違憲之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建造的住宅，動用國家資源卻僅圖利特定身分之人士，而此特定人士又不乏軍將官等非弱勢人士，且同為軍眷身分者其眷村住宅，依該條例規定，必須在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完成者始得改建獲贈，且配贈之坪數竟捨生活

實際需要，而以退伍時之職階高低為標準，得知該條例之相關規定即使於同為軍眷身分族群中亦不平等。況且其他與國軍老舊眷村有相同情況之中央各部會及學校眷戶卻未能享有同樣的權益，明顯違反公法上的平等原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針對此並未能提出合理的差別待遇的基準，對其他職業別、其他身分之人民顯有不公，實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規定之嫌，故特此提起釋憲案。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聲請案係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前段之規定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立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規定是否違憲。

二、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之條文內容即有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嫌，例如：

(一) 第一條：「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三) 第五條：「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

(四) 第十六條：「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予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省（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 第二十條：「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原眷戶

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補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六) 第二十四條：「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限制處分之限制登記。」

以上規定之內容超越合理的正當性，給與特定人士過多的利益，顯有違反憲法有關平等權之規定。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法律上一律平等，應包括法律適用與法律制定

依我國憲法第七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除指司法、行政機關在適用、解釋法律，不能對人民為不平等的措施外，更應指立法者不得制定不平等的法律，否則立法機關可任意制定對人民為不平等處遇之法律，而不視為違憲，將使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規定，失去大部分的效用。故現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即為獨厚特定身分人士而對其他人民不公平之不平等法案，實已違憲。

二、憲法上保障之平等權包括形式之絕對平等與實質之相對平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違反形式及實質平等

合理的差別待遇不能謂為違反平等權，但不合理的差別處遇則違反平等權，是為違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規定，得獲政府補助配售房屋之對象，僅為原眷戶及極少數的中低收入戶，其中原眷戶中不乏將官級或家庭生活狀況頗佳者，卻可獲政府至少房地總價之百分之八十輔助購宅款，其餘不到百分之二十的自行負擔額，尚可享受利率僅三·五%的貸款，比市面的存款利率還低，幾乎形同贈送一戶一屋（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條），而房地產在當今社會中價值不菲，立一部法律給予特定身分人士，一筆金額超過實際所需的財產，顯為不合理的差別處遇，不但違反形式的平等權更已違反實質的平等權

三、在合理、公平正義、合目的原則下允許法律得設為差別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合理、不正義、不合目的，明顯違反平等權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無非在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解決此問題可以只租不賣或無償借住，或為不得辦理繼承等限制之方式合理解決之，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卻規定將改建的房地配售贈送給原眷戶，且原眷戶之子女不論是否已有房屋、生活狀況如何，皆可依法繼承該權益；而且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滿五年後，即得自行將住宅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參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轉手即可獲暴利，不但不合理、不正義，且無形中將國有財產變為私人所有，違反地利共享的原則，已明顯悖離老舊眷村改建的目的。

再者，「國有眷舍房地」非國防部一部所獨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亦均有其管理的「國有眷舍房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亦為此發布一項「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為處理之準據。依該項辦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理之國有眷舍房地，均應於處理前，由人事行政局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四條），何獨軍方可以例外享有特權？亦即同樣住在國有土地上，中央各部會或學校的眷戶，僅因其身分、職業的不同，就不能享有和國軍老舊眷村眷戶相同的權益，對相同的事件設不同的處理方式，顯已違反公法上的平等原則；如此圖利特定人士實已侵害其他民眾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

為維護實質平等權，由法律提供差別待遇的基準，無非是「正義」與「合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並未能提供此一基準，故有違憲之嫌。

四、即使同為軍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規定，亦違反平等原則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為何以此時間為準？依據國防部向立法院提出的「眷村改建計畫簡介」的背景說明中，曾明白表示國軍老舊眷村，係民國三十九年至五十八年間，由各軍種單位自行籌款興建，多以克難方式用磚木建造之連棟平房。故為何不以五十八年以前興建者為準？或以其他時間為準？令人不解。同為眷村住戶，僅因其所住之住宅興建完成時間不同，所獲得之權

益即有不同，亦有不公。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能全盤考量老舊眷村所在位置的區段價值等特性，不論老舊眷村位於何地段，即使位於高價值地段的商業區如「信義新城」，一概以改建配售的方式處理，造成原眷戶間亦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所獲贈的房地產，究有多高的價值，全憑運氣，運氣佳的一轉手即可獲得上千萬的利益，法律規定的內容竟如此，實有違平等權，有違憲之嫌。

肆、附件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一份。
- 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一份。

聲請提案人：蘇煥智

聲請連署人：林哲夫 陳永興 鄭寶清
謝聰敏 林光華 黃爾璇
林濁水 尤 宏 蔡煌瑯
陳其邁 張俊雄 李進勇
盧修一 柯建銘 彭百顯
陳志彬 陳定南 鄭朝明
廖大林 謝錦川 黃天福
朱星羽 林忠正 李應元
林錫山 蔡明憲 林文郎
林瑞卿 周伯倫 李俊毅
陳光復 張晉城 施明德
余玲雅 沈富雄 蘇貞昌
廖學廣 張旭成 彭紹瑾
張俊宏 邱垂貞 陳文輝
王雪峰 蕭裕珍 翁金珠

范巽綠 王 拓 葉菊蘭
洪奇昌 許添財 簡錫氩
劉盛良 顏錦福 林豐喜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本聲請書附件略)